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五益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淑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梁朝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進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蔣旻璟

法定代理人　蔣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開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3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